

# 西红门镇第一、第二温馨家园及东、西区职康站 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汇福逸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政策文件，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的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止。

## 二、服务内容

甲方将本镇的第一、第二温馨家园及东、西区职康站委托乙方运行管理，并将第一、第二温馨家园及东、西区职康站办公及活动用房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作为温馨家园、职康站的运营场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辖区残疾人提供康复与辅具、就业及培训、职业康复劳动、文化体育、信息咨询等综合性服务。

## 三、运行经费及支付方式

1、运行经费：本项目经费 10392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贰佰元整）（含税）。最终金额以大兴区残联 2025 年度年终考核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 四、监管机制

1、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防疫管理制度，甲方定期对温馨家园、职康站例行检查，乙方应充分配合甲方并确保运营场所设施和管理达标。

2、乙方应建立工作责任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并形成工作报告，每季度报甲方审核。

3、乙方应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依照相关政策规范做到专款专用，每季度形成财务报告并主动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4、乙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预警机制，确保温馨家园、职康站人员和财产安全，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乙方负责温馨家园、职康站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定期养护，并承担费用；乙方使用温馨家园、职康站运行经费新购置的设备和资产也应按照温馨家园、职康站固定资产管理，本合同解除后应归甲方所有。

6、乙方以温馨家园、职康站名义开展对外宣传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7、乙方对温馨家园、职康站房屋、场地、设施等改变用途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本项目日常开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权进行监督检查；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考核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
- 3、甲方有权维护温馨家园及职康站各项利益不受损害；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开展与残疾人相关的活动，乙方应充分支持；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文件、资料及数据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相关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乙方需使用项目中的有关数据，需获得甲方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支持乙方工作，对乙方实施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指导；
- 2、甲方应积极协调有关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本项目工作；
- 3、甲方应协助乙方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政策、补贴支持；
- 4、甲方应按时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拨付运行经费。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自主聘用温馨家园及职康站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委托管理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负责处理好所聘用人员的交接与解聘事宜，其与聘用人员所有事宜甲方不负责；
- 2、乙方有权决定温馨家园及职康站各项机构设置，制定各类规章制度等，但需提前征求甲方意见；
- 3、乙方有权为温馨家园及职康站购置新设备和资产，费用应在温馨家园（职康站）运行经费中列支，并记入温馨家园（职康站）固定资产；
-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 2、乙方在运营期间出现如法律问题、经济问题、安全问题等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3、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合理使用温馨家园及职康站运行经费，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并定期公示资金使用情况，做到专款专用；
- 4、乙方应确保温馨家园及职康站达到相关验收标准，配合甲方完成验收任



务，对于验收不合格项目，乙方应及时整改；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运营情况，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

6、乙方应确保温馨家园及职康站各项资产的完好，确需报废核销的固定资产，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不得以“温馨家园（职康站）”的名义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用甲方财产设定担保行为，不得出租或转让温馨家园及职康站资产；

8、乙方不得利用温馨家园及职康站场地和设备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9、乙方应独立承担全部运营成本，并按照项目要求，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服务队伍、足够项目资金等确保该项目得到贯彻落实，运行经费不足时，乙方应自行承担；

10、乙方应积极推进温馨家园、职康站的改造提升，改造提升方案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七、验收

1、乙方应于本合同执行期满后，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提交材料清单，主动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

2、甲方在收齐乙方应提交的全部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附件规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进行验收；

3、对于验收不合格项目，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4、待乙方全部整改完毕后，甲方向乙方出据验收合格报告，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行经费。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在本合同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失误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4、在本合同期间，乙方如发生责任事故、劳动争议、违法违规行为等应及时承担相应赔偿和法律责任，若不及时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作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

在合作期内若遇重大政策调整、国家征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须解除合作协议，或本合作协议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而使本合作协议失效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附件

- 1、西红门镇温馨家园、职康站委托管理服务项目验收标准；
- 2、西红门镇温馨家园、职康站委托管理服务项目提交材料清单。

十二、变更、生效与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 2、本合同期满，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内容为甲方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4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4月8日

